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0505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配合高雄市湖內區大湖地區L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0年2月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0年1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0160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(二)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陳其邁